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且實際上能夠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Platinum Tool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500,000	38.50
謝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00,000	38.50
嚴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00,000	38.50

附註：Platinum Tools的56.36%由謝先生實益擁有，43.64%由嚴先生實益擁有。謝先生與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嚴先生被視為擁有由Platinum Tools持有的38,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本節上文「控股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香港皇朝傢俬	實益擁有人	26,600,000	26.60
Chitaly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600,000	26.60
皇朝傢俬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600,000	26.60

附註： 香港皇朝傢俬由Chitaly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皇朝傢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taly及皇朝傢俬被視為於香港皇朝傢俬持有的2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本部分上文「主要股東」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投票權。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皇朝傢俬、Chitaly及皇朝傢俬)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他控股股東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除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或共同不再是控股股東)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皇朝傢俬、Chitaly 及香港皇朝傢俬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作出以下承諾及契諾（「皇朝傢俬承諾」）：於未經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可無恰當理由拒絕）且除非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各自不會，且將會促成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士或其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隨時出售或透過訂立任何協議出售(i)彼等、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及(ii)彼等、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人士（為任何股份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方式）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透過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或
- (b) 於前文(a)段所提述期間到期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隨時出售或透過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證券（不論相關交易是否於該期間內完成），或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惟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實施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後，彼等（連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人士）將會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 及香港皇朝傢俬）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前述首個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承諾控股股東（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 及香港皇朝傢俬）將上文其他控股股東承諾及皇朝傢俬承諾的各自(a)段所述的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之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 在已抵押或質押上文(i)項下證券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 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